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 F〔2024〕77 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 2024 年度 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申请办理南通市海门区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海政请〔2024〕73 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苏政发〔2022〕40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位于常乐镇颐生村的 0.0772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077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0772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0.0772 公顷，征收土地 0.0772 公顷。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二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区须落实补充耕地。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、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